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內湖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8年度湖簡字第115號

原　　告　楊宜潔
被　　告　怡盛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莊子慧
訴訟代理人　李亞文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當事人為法人、其他團體或機關者，其名稱及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。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款定有明文。此為法定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其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規定甚明。此規定，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，於簡易訴訟程序，亦適用之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未於起訴狀上載明其本人真正之住所或居所，致無法送達訴訟文書，原件經郵務機關以遷移不明退回，復無從命其補正，揆諸前揭規定，原告之訴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內湖簡易庭法　官　施月燿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　王玉雙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